- 第三一八次會議(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
- 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部分工業區、 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 擬定五股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綜合
-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於程序未終結前適用! 新法
- 一、請申請單位儘速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修正計畫書圖送交作業單位提報專案小 議
- 三、本案涉及實質計畫變更部分,亦請申請單位儘速研擬相關差異分析報告送交本府相關單 +位審查
- 變更樹林(三多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第

- 決 議 : 一、除下列各點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一) 有關乙種工業區之容積率若有調高之必要,應由經濟部或縣 業發展之需要做一全盤性考量後通案辦理;至於本案乙種工業區之容積率則維持原公展內容。(二)有關變電所用 府
- 蔽率及容積率維持員公展內容,但刪除相關變電設施應地下化規定。
- 一、其餘詳附「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修正要點對照表
- 第二案: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決 議 : 詳見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第二、六、七、八、十、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案, 逾期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第十
- 第二 擬定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並劃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案,暫予保留部分,提下次大會討論。
- 決 議 : 續提下次會審議
- 第四案: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文小二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
- 決 續提下次大會審議
- 第五案: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兼供防迅道路使用及電力設施用地)
- 決 一、本案不予變更退頃台電公司依蘆洲地區整體需電計畫就捷運蘆洲機廠北側之區為合理性再行委適評估 展及民眾權益 以符地 方整體 發
- 合後續法定程序相關事宜 一、為利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 畫之執行 前開 建議地點若經評估可行, 請台電公司儘速依法提報個案變更, 請縣府全力配